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區行政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(星期二)下午 13:30

地點：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丁副校長斌首

- 一、主席致詞(略)
- 二、單位報告(參閱附件—單位業務報告)
- 三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有效提升「身障生教育部補助款之資本門經費」採購運用案。(學務處)

說明：

1. 甄試入學身障生每員教育部補助 6 萬元，今年計 19 員身障生(10 個系) 114 萬補助款。
2. 依規定補助款之運用係屬學系財產，實質協助身障學生於就學期間提供學習及生活需求，請各學系依此原則規劃運用。

決議：

1. 補助款 50%由學系運用，另 50%由學校統籌以充實資源教室設備。本方案先行試辦一年後檢討。
2. 校區應設立資源教室，設置空間請總務處配合辦理，並全面檢視校區無障礙空間之便利性。

提案二：限於校區輔導人力不足，提請限制身障生人數案(學務處)

說明：

1. 身障生人數係每年 11 月由教務處綜整提報(如附件 P.3)，有逐年增加趨勢。
2. 本校區現有輔導員 1 名，依規定輔導 30 員身障生，目前校區身障生總人數 58 員，已超負荷；另教育部對身障生輔導原則為每校 4 名輔導員，餘由學校依權責處理，不再補助輔導人員人事費用。
3. 本校區現有無障礙男宿 4 床，無障礙女宿 0 床，環境受限。
4. 建議依校區現有條件規範各學系招收身障生人數，以利有效輔導。

決議：本年度招生人數已確定，請各學系於下學年度提報身障生名額時一併考量。

提案三：校區課程整合原則案。(秘書室)

說明：

1. 鑑於基礎課程教育之一致性、資源有效運用等因素，課程整合有其必要性。

2. 擬訂定課程整合原則(附件 P.4)，討論議決後自 98 學年度起施行。

決議：由主秘綜整各學系意見後提出方案，於下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提案。

四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：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，日後工讀生應限定「經濟弱勢」身份案(學務處)。

說明：

1. 目前校區有 600 多名學生符合經濟弱勢資格，在經濟不景氣大環境下，學校應儘可能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工讀助學金。

2. 建議往後各單位工讀生一律任用具「經濟弱勢」身份之學生。

決議：請學務處另行研擬完整作業程序，俾利配合辦理。

五、主席裁示

1. 下學期初請蔡博文主任針對 AACSB 國際認證做一專題報告。

2. 畢業生流向調查非常重要，各系務必建立完成畢業生資料。

六、散會

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條件及分發報到狀況表

學系名稱/學年	95			96			97			98		
	招收 名額	報到 名額	學測& 推甄	招收 名額	報到 名額	學測& 推甄	招收 名額	報到 名額	學測& 推甄	招收 名額	報到 名額	學測& 推甄
國際貿易學系	2	2		2			2	2				
企業管理學系	1	1										
財務金融學系	1											
資訊管理學系	2	2		5	3		5	5		5		
會計資訊學系				2	1		2	0	1	3		
金融管理學系	1			1	1		2	1		2		
國際企業學系	1			2	2		2	2	1	2		
行銷管理學系	1		1	3	2		5	3	1	3		
資訊科技與通訊 學系	2	2		3	3		2	1		5		
資訊模擬與設計 學系	2			2	1		5	3		5		
應用中文學系				1	1		2	1		2		
應用日文學系										1		
應用英語學系			1	1	1		1	1		1		
服飾設計與經營 學系			1				2	2		2		
觀光管理學系			1				0	0	3	2		
時尚設計與管理 學系							1					
休閒產業管理學 系						1						
合計	13	7	4	21	14	1	31	21	6	33		
進修部	2			2			2					

課程整合原則

1. 由對課程領域較專精之學系負責整合。
2. 課程整合之學分數分配應注意比例原則。
3. 成立課程整合委員會。(運作流程如下)
4. 日後師資聘任仍應以負責整合之學系主導。
5. 整合課程建議
 - (1) 會計學—由會資系負責召開課程整合委員會
 - (2) 經濟學—請討論負責學系
 - (3) 統計學—請討論負責學系
 - (4) 微積分—請討論負責學系
 - (5) 英文—由應英系（語言中心）負責召開課程整合委員會
 - (6) 中文—由應中系負責召開課程整合委員會
 - (7) 日文—由應日系負責召開課程整合委員會
6. 課程整合委員會運作流程
 - (1) 召開方式：由負責整合學系召開，並推派教師一人擔任召集人，所有開設「整合課程」之專、兼任教師均需參加。
 - (2) 委員會職責：整合課程進度、授課難易度、確定教科書、聯合命題等。
 - (3) 召開次數：每學期 1-2 次
 - (4) 委員會運作：會議結果應做成決議，呈副校長核定後公告（請電算中心設置課程整合網頁）
 - (5) 開設「整合課程」之教師應依公告之授課進度、教科書、難易程度授課，並配合聯合命題。

